

Barristers & Solicitors
Patent & Trade-Mark Agents

VANCOUVER TORONTO

ONTO

Robson Court 1000-840 Howe Street Vancouver, BC Canada V6Z 2M1 Tel. 604.687.2242 Fax. 604.643.1200





LONDON

EDMONTON

www.millerthomson.com

KITCHENER-WATERLOO

GUELPH

MARKHAM

MONTRÉAL

Responsibility for Remediation of Contaminated Sites

Henry Leung

S.U.C.C.E.S.S. Evergreen News December 2007



經多年工業及其 他發展後,卑詩省各 地不少地產曾遭受不 同程度之污染。受污

法律錦囊 染地產不單包括工業

用地,亦包括若干商業及住宅地產。由於污染未必明顯,污染則可持久留在水域或土壤內,且未必是現任業主所引致。故此如何釐定應由誰負責清理或補救受污染地產,變得非常重要。有見及此,今期本人爲讀者簡介普通法(Common Law)及本省《環境管理法案》(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)有關釐定補救受污染地產的法律責任。

普通法的立場:污者自付

普通法(即由案例形成的法律)對於 清理污染責任問題的基本原則,是污者 自付(Polluter Pays)。意思即清理污染 責任,應由引致污染者承擔。受污染負 面影響人士,可控告污染者以疏忽、滋 擾、及侵犯人身或物業等侵權行為。法 庭可勒令污染者清理污染,或支付他人 清理污染費用、以及賠償受害者損失。

清理受污染地產的責任

二、該地點的前任業主或經營人; 鄰

污者自付亦是《環境管理法案》的 基本原則,不過《環境管理法案》把不 同情況下可允許污染程度以及清理或補 救污染責任,更仔細釐定。

何謂「受污染地點」

根據《環境管理法案》及其附屬《受污染地點條例》(Contaminated Sites Regulation),土地或水域受污染程度必須超越條例所允許限度,方成爲法定「受污染地點」(Contaminated Sites) 而觸發清理或補救污染責任。條例所允許污染程度是因個別土地或水域用途而定。農地及住宅用地的允許污染程度較低,而工業用地允許污染程度最高。條例所允許污染程度是以污染物濃縮度計算。

有責任補救污染之人士類別

根據《環境管理法案》第四十五條 ,以下類別人士對於「受污染地點」有 法律責任清理或補救污染:

一、該地點的現任業主或經營人;

三、製造及使某物料污染該地點之

;

四、運送及使某物料污染該地點之人。

另外,如果某「受污染地點」的污染物料,是由另一塊地產洩漏或遷入該地點,以下類別人士亦對該地點有法律責任清理或補救污染:

- 一、污染物料洩漏或遷出地產的現任業主或經營人;
- 二、污染物料洩漏或遷出地產的前 任業主或經營人;

三、製造及使污染物料遷入該「受污染地點」的人十;

四、運送及使污染物料污染遷入該 「受污染地點」的人士。

不過,《環境管理法案》第四十六 條亦同時列出在何等情況下,上述人士 的清理或補救污染實任可得到豁免。第 四十六條的基本原則是責任不應由無辜 地點」的污染物料是由毗 鄰地產蔓延至該地點,該地點的業主無 須負上清理或補救污染的法律責任;責 任理應由引致污染蔓延至該地點的人士

梁振家律師

者承擔。例如某「受污染

承擔。再舉例如下,如果「受污染地點」的污染並非由現任業主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或合約夥伴引致,而現任業主買入時該地點未成爲「受污染地點」,即任業主開如果已成「受污染地點」,現任業主當時在合理情況下無法得知該地點是「受污染地點」,現任業主無須負上清理或補救污染的法律責任。至於將污染物運送至「受污染地點」的人士,若其行為得到業主或經營人允許而該允許合法,運送人無須負上清理或補救污染責任。

本省政府或法院可勒令有責任人士 清理或補救污染。另外,無辜蒙受污染 的業主,可向所有上述有責任人士追討 清理或補救污染的費用。

以上純屬筆者個人意見,只供參考。倘讀者有個別法律疑難,當考慮尋求 法律意見。◆